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0〕100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本科生选课工作的组织管理，
现结合工作实际，修订《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并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10月9日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选课是学生取得课程修读资格所履行的必要手续，是教学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分制修读管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选课工作，加强选课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并已注册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或学生），均可取得选课资格。

第三条 选课课表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所列出的课程和开设学期编制的，专业培养方案是学生选课的主要依据。学生选课前应详细了解专业培养方案，避免因盲目选课造成课程时间冲突、错选及漏选课程等问题。

第四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在学院的指导下，由学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校教务网自行提交增选、退课和调整教学班的选课申请，具体选课时间以每学期教务网选课通知为准，其他时间不受理选课申请。

第五条 选课结果以开学初选课结束后教务网选课数据为准，未选中的课程不具备考核资格。

第六条 原则上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进度修读课程。

除特殊情况外，非毕业年每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上限为 28 学分；毕业年每学期上限为 33 学分；修读辅修专业学分上限为 38 学分。

第七条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超学分选课，可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申请，超学分数最高为 4 学分。

第八条 因重修、辅修、转专业等因素需冲突选课的学生，在开学初选课结束后一周内填写《冲突选课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由教务处集中处理冲突选课课程。每个学生每学期冲突选课不超过 2 门。

第九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规定》（西交校教〔2019〕131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